

浚县第二实验中学2024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方): 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 浚县第二实验中学

乙方(供应商): 浚县诚信科技有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于2025年2月24日签订的《浚县第二实验中学2024年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项目》采购合同,现因甲方实际需求在原合同基础上,需增加智慧黑板3台及视频展台3台。

二、本合同名称:浚县第二实验中学2024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54600.00元(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品牌规格及详细参数见招投标文件及中标公示;

数量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清单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智慧黑板	希沃BG86E	3	台	16720.00	50160.00
2	视频展台	希沃SC13	3	台	1480.00	4440.00
总价		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54600.00元		

四、质量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五、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十分钟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报修后24小时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浚县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黄河路北段59号

联系方式：0392-5530977 手机：13323617599

希沃厂家售后电话：400-186-2505

4. 其他服务承诺：乙方提供产品1年质保。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若遇到国家法定的重大节假日（如春节），交付日期按放假时间顺延。

七、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资料。

八、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浚县第二实验中学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九、验收要求：

1. 供货完毕后，甲方浚县第二实验中学应立即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 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后，甲方浚县第二实验中学应出具验收报告。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浚县第二实验中学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浚县第二实验中学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浚县第二实验中学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54600.00元）。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浚县第二实验



中学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浚县第二实验中学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浚县第二实验中学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

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施工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期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四、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包括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中全部或部分义务，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快减小由于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义务，双方应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5、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流行病、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征收等。

十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浚县长丰大道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修川
电话：15239265885

甲方(公章)：浚县第二实验中学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冰
电话：13839207041

乙方(公章)：浚县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黄河路北段5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青
电话：133236175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41001509410050201014

日期：2025年3月3日